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形。

2、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本次会议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3月16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煜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8,166,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27,943,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66%。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7,96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40,222,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89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0,222,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陈海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补陈海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227,943,939股。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为期10日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OA系统等;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人力资源部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止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映人”)的相关问题,被反映人亦参与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未对首次授予激励计划。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附:廖顺先生简历

廖顺,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南省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工作;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信贷科科长;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12日起,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情况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江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廖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江端刚先生变更为廖顺先生,委员人数由四人减至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由四人减至三人。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廖顺

委员 周述明、王彦翎、邓超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季平

委员 邓超、谢爱维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若光

委员 邓超、周季平、廖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超

委员 王若光、周季平、周述明、廖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廖顺先生简历

廖顺,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南省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工作;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信贷科科长;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设银行株洲市城南支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12日起,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3-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2月销售情况

2023年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额117.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3亿元;2023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额227.9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8%;合同销售金额4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

二、2023年2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旗下文旅企业紧跟消费市场新趋势,围绕2月传统节日(元宵、情人节)积极为游客创造浪漫情怀,推出元宵灯会、欢乐冰雪季、舞狮贺岁等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同时抓住执行复工复产、春光明媚等契机,推出了元宵灯会、欢乐冰雪季、舞狮贺岁等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同时抓住执行复工复产、春光明媚等契机,推出了元宵灯会、欢乐冰雪季、舞狮贺岁等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

1-2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近1600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0%。

注:由于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业务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往期经营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孙德石先生于2023年3月15日因病不幸逝世。

孙德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副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德石先生为公司所做贡献深表感谢,对孙德石先生的不幸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前述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等情况,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54,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通字[2023]1300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前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说明书进行注册。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三、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期间,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0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通字[2023]1300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前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理。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亿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583,667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399,930.7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1,632,000.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367,930.2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6185号《验资报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2年11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货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1月1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物流公司、上海虹桥机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四方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三方协议四方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上海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910078801000001256,截至2023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智能货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